

水灾发生后的支援信息 简报

【灾后生活重建】

※ 可使用的支援制度会因您所在的自治体适用的各类法律及其他条件而异。
※ 本期简报信息更新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



受灾者支援信息支援页面

支援信息工具可[从此处](#)下载↑

拍照留存・清理

为应对罹灾证明书调查及保险公司等的调查，**务必在清理前**，从不同角度和距离（远、近）拍摄受灾建筑物内外、车辆、家财、用水区域、室外机及热水器等，并留下受损情况的**照片和视频**。
保险・共济机构的保险金或共济金也别忘记申请。不清楚保险公司时，请联系“自然灾害等损害保险合同查询中心”。
(日本 [0120-501331](#) / 外资系 [03-5425-7850](#))

罹灾证明书

全毁	大规模半毁	中等规模半毁	半毁	准半毁	部分损坏
----	-------	--------	----	-----	------

罹灾证明书是向市区町村申请后，由其调查受灾住宅并出具的住宅受损证明。按全毁、半毁等分为 6 类。
许多支援制度与罹灾证明书挂钩，因此，申请罹灾证明书是重建的第一步。如对首次认定有疑问，可以申请**二次调查或重新调查**，请向出具证明的自治体咨询。

进水住宅的受损认定

进水住宅的罹灾证明首先按**进水高度**进行认定，因此请以**能看出进水高度的方式**拍照记录受损情况。

因水流等造成房屋损坏的进水灾害		内涝灾害（除左栏情形外）	
住宅灭失或高出地板 1.8m 以上	全毁	高出地板 1.8m 以上	大规模半毁
地板以上 1m ~ 不足 1.8m	大规模半毁	地板以上 1m ~ 不足 1.8m	中等规模半毁
地板以上 50cm ~ 不足 1m	中等规模半毁	地板以上 10cm ~ 不足 1m	半毁
高出地板不足 50cm	半毁	高出地板不足 10cm	准半毁
地板下进水	部分损坏	地板下进水	部分损坏

注) 上表为水灾首次调查的认定方法。若有泥沙堆积，则适用不同标准。

主要支援制度

应急修缮制度

(2026 年标准) 半毁以上 75 万 7000 日元 / 准半毁 36 万 7000 日元
■ 适用《灾害救助法》的地区内，准半毁以上人员可使用的制度
■ 务必在**修缮前**，最迟也要在向业者付款前向自治体咨询
■ 半毁以上人员使用本制度后，可能无法入住临时安置住房，请注意！

灾后重建住房贷款（建设・购买・修缮）

建设・购买资金以**半毁以上**为条件，修缮以**部分损坏以上**为贷款条件
■ **住宅金融支援机构**（原住宅金融公库）面向受灾者的住房贷款制度
■ 60 岁以上人员还可能使用**老年人还款特例**，请同时参阅本简报右下列。

杂损扣除（灾害减免法）

建筑物、家财、车辆、墓地等损失可通过**确定申报**获得税费减免
■ 与**医疗费扣除**类似，对灾害造成的损失办理确定申报后，可从所得中扣除。
■ 请观看“ひさぼ”的解说视频后半部分。



汽车受损

汽车受灾后的注销登记，请向附近的**运输支局（轻型汽车请向轻型汽车检查协会）**确认。
还请查询报废车辆的汽车重量税退税、汽车税减免等信息，以及提供车辆借用（汽车共享）的志愿者团体等信息。



受灾者生活重建支援金

基础支援金	
全毁・拆除等	100 万日元
大规模半毁	50 万日元
追加支援金	
建设・购买	200 万日元
修缮	100 万日元
民间租赁	50 万日元

！中等规模半毁仅可领取追加支援金中上述各项的一半。
※ 单身家庭为各项金额的 3/4 ※ 租赁房屋以承租人为对象
■ 若拆除半毁以上的住宅或因地基受损的住宅，可能作为“**拆除家庭**”领取与全毁相同的支援金。
■ 使用本制度须适用《受灾者生活重建支援法》。

反向抵押贷款

反向抵押贷款
< 老年人还款特例 >
60 岁以上，可借至不动产评估价的六成，每月只还利息
这是住宅金融支援机构面向 **60 岁以上**人员提供的灾后住房重建特别贷款制度。
■ 可获得约为**不动产评估价六成**的贷款。
■ 每月只偿还**利息**
■ 本金在借款人去世后通过出售不动产等方式偿还；**即使仍有债务，继承人也不需要承担偿还义务**

※ 因您所在自治体适用《灾害救助法》、《受灾者生活重建支援法》的情况及其他条件不同，可使用的支援制度也会有所不同。